

共和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青立本专审字[2020]第 221 号

青海立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17 楼
11701--11702 室

邮 编：810000

电 话：0971-4519811 13389785828

传 真：0971-4519811

邮 箱：331763165@q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一、审计报告.....第1-4 页

二、专项说明.....第5- 7 页

三、专项说明附表.....第 8 页



共和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青立本专审字（2020）221号

共和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共和县红十字会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共和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共和县红十字会财专项说明的责任

共和县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共和县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共和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共和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共和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共和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共和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共和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2020年12月14日接共和县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共和县红十字会接受的对公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的一致性。

(二)对共和县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经由各县级红会转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尚未使用的资金，获取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检查转账给受益单位的银行回单和受益单位的资金使用说明。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对共和县红十字会接受的捐物资，检捐赠意向和物资接收情况(抽查交接单、经手人签字等)。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共和县红十字会编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共和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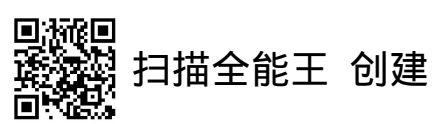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志广
15040024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平
150000110410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共和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共和县州红十字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县级基层红十字组织，（属于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属于社会救助团体，也是我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之一，红十字会机构挂靠县卫生局。会长为县政府主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会长由卫生健康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主持，有1名兼职工作人员。机构名称：共和县红十字会，会址设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楼5楼528室，机构性质：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325216619268555。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共和县红十字会接受了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收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共和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物资总价值人民币4,603,632.84元，总计支出3,398,650.21元。其中收到捐赠资金4,403,632.84元，支出3,198,650.21元。收到捐赠物资200,000.00元，支出200,000.00元。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共和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共176笔，合计4,403,632.84元。其中接受单位捐赠171笔，小计4,342,932.84元，接受个人捐赠5笔，小计60,700.00元。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164笔，小计1,418,541.48元，10万元以上的捐赠12笔，小计2,985,091.36元。接受定向捐款（定向共和）22笔，小计1,634,889.93元，接受非定向捐款154笔，小计2,768,742.91元。接受疫情时临时交通检疫站剩余慰问金2笔，小计66822.7元。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共和县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3,198,650.21元。其中上缴州红十字会2,418,671.21元，转赠湖北省红十字会10,539.00元，转赠武汉市红十字会172,710.00元，转共和县教育局购买学生口罩233,730.00元，转共和县卫生健康局购买疫情设备363,000.00元。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共和县红十字会接受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红外线额温枪200个、一次性外科口罩20000个，折价20万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红外线额温枪200个、一次性外科口罩20000个，直接捐赠至共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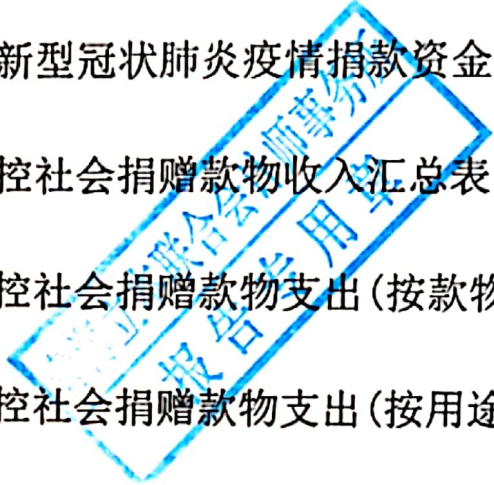
附表 1. 新冠肺炎疫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款资金收入明细表

附表 2. 新冠肺炎疫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款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表 3. 共和县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汇总表

附表 4. 共和县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支出(按款物) 汇总表

附表 5. 共和县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支出(按用途) 汇总表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款资金收入明细表

单位：共和县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备注
1	收许国强（铁盖乡吾雷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	
2	收共和县祁连山金河水泥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0	定向共和
3	收多杰昂毛（县民中学生）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39.00	
4	收赛钦房地产开发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	
5	收段明山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6	收汪鸿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7	收海南州桥头驾校员工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350.00	
8	收甘地曲什纳村射箭队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100.00	
9	收海南州红十字会退回新冠肺炎疫情捐款(许国强)	10,000.00	
10	收县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64,260.00	
11	收王涛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0	定向共和
12	收索毛华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	
13	收慈善群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30.00	
14	收恰卜恰镇政府干部、各社区、各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86,309.50	定向共和
15	收恰卜恰镇团委新冠肺炎捐款	5,226.00	定向共和
16	收关却卓玛内科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	
17	收（刘新阳）孙丽丽中西医门诊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18	收安正莲内科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19	收田寿保（青海湖二郎剑藏西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20	收石乃亥镇切吉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4,240.00	
21	收石乃亥镇向公村村民农业点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150.00	
22	收石乃亥镇铁卜加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245.00	
23	收石乃亥镇肉隆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60.00	
24	收石乃亥镇向公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7,231.00	
25	收石乃亥镇切吉村旦正多杰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0	
26	收石乃亥镇切吉村达哇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000.00	
27	收石乃亥镇鲁色村杂土加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28	收石乃亥镇向公村驰玛太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29	收石乃亥镇向公村久迈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30	收切吉乡活佛（久买叶西项秀和旗下所有慧雄微群群众）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500.00	
31	收党旭霞（华忠措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32	收党旭霞内科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33	收党旭霞（索南华青藏西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34	收华旦加（祁迎梅西医内科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定向共和
35	收华旦加（加羊切排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定向共和
36	收党旭霞（李海清内科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00.00	
37	收华旦加（龙羊峡班玛俄日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定向共和
38	收党旭霞（共和县救之康急救站宋文峰）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39	收尕藏东主藏西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40	收多杰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41	收县总工会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50.00	
42	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800.00	
43	收关却东智（共和县康复医院）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44	收县农机管理站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300.00	
45	收县畜牧兽医站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300.00	
46	收县渔政管理站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00.00	
47	收周海明家庭农场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00.00	
48	收共和县政法委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200.00	
49	收周先加（甘地卫生院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50	收索南扎西西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	
51	收县自然资源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9,600.00	
52	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8,200.00	定向共和
53	收县委组织部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400.00	
54	收县委办公室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7,400.00	定向共和
55	收县经营管理站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150.00	
56	收县农牧和科技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300.00	
57	收龙羊峡镇多隆沟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9,580.00	
58	收豆柱加(慈善群)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00	
59	收(王艳)沙珠玉乡上卡力岗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1,570.00	
60	收(王艳)沙珠玉乡曲沟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4,310.00	
61	收(王艳)沙珠玉乡种子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930.00	
62	收(王艳)沙珠玉乡扎布达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900.00	
63	收(王艳)沙珠玉乡耐海塔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6,200.00	
64	收(王艳)沙珠玉乡下卡力岗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123.00	
65	收(王艳)沙珠玉乡上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292.00	
66	收(王艳)沙珠玉乡珠玉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8,825.00	
67	收(王艳)沙珠玉乡达连海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2,900.00	
68	收彭毛多杰(宇妥西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69	收(王艳)沙珠玉乡直乃亥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740.00	
70	收旦正多杰(达哇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71	收共和县旦正多杰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72	收(王艳)沙珠玉乡政府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400.00	
73	收旦正多杰(黑马河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74	收桑杰加措(久美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定向共和
75	收王爱萍(县统计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180.00	
76	收共和县玉苗产业责任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0	定向共和
77	收共和县民政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400.00	
78	收金安小区桑毛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79	收县审计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800.00	
80	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400.00	
81	收县团委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00.00	
82	收县发展和改革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600.00	
83	收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700.00	
84	收江西沟镇大仓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0,690.00	
85	收县交通运输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500.00	
86	收索南达杰(县委宣传部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900.00	
87	收冷措吉(冷措藏医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	
88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政府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100.00	
89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卫生院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90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兽医站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700.00	
91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司法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20.00	
92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农村信用社)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100.00	
93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部分个体户)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	
94	收杨玉珍(县公安局干警)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300.00	
95	收万玛仁青(黑马河镇政府干部及社区、各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91,780.00	定向共和
96	收拉格也亥(倒淌河镇哈乙亥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7,811.00	
97	收文昌尤(倒淌河镇黄科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064.00	
98	收花吉卓玛(县老干部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500.00	定向共和
99	收花吉卓玛(县离退休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2,400.00	定向共和
100	收才旦扎西(倒淌河镇蒙古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1,778.00	
101	收虎光却(县残联干部及残疾爱心人士)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6,640.00	定向共和
102	收才旦扎西(加环当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103	收巷秀(廿地乡拉龙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555.00	
104	收申慧珍(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200.00	
105	收共和县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09,833.43	
106	收共和县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09,833.43	定向共和
107	收杜庆源(县人社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500.00	
108	收杜庆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00.00	
109	收严永兰(县扶贫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100.00	定向共和
110	收海南州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0	
111	收娄仲云(龙羊峡镇维修安装公司窦中林)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	
112	收娄仲云(龙羊峡镇查那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2,290.00	
113	收马建军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114	收(扎西措)塘格木镇政府干部、社区及各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73,941.00	
115	收华罗本(县司法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600.00	
116	收县城管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900.00	
117	收县水利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2,500.00	
118	收拉格措(铁盖乡政府干部、各村村民、各站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90,267.00	
119	收共和齐力劳务服务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0	
120	收魏生琦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121	收县水陆运输管理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800.00	
122	收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000.00	
123	收县医疗保障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700.00	
124	收杨玉珍(县公安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00.00	
125	收县生态环境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7,300.00	
126	收仁青叶(江西沟镇政府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1,300.00	定向共和
127	收仁青叶(江西沟镇莫热村俄日才让)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128	收左元青(清元内科诊所)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	
129	收倒淌河镇卫生院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900.00	
130	收倒淌河镇政府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8,000.00	
131	收倒淌河镇元者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781.00	
132	收才让杭毛(宗教寺院)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50,647.00	
133	收县统战部、民宗系统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2,100.00	
134	收县政协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200.00	
135	收县妇联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30.00	
136	收俄日才让(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600.00	
137	收倒淌河镇第一居委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1,200.00	
138	收县市场监管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800.00	
139	收王军(海南州恒德世纪国际饭店)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0,000.00	
140	收廿地乡切扎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7,515.99	
141	收廿地乡甘地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463.33	
142	收廿地乡人民政府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00.00	
143	收杨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300.00	
144	收县公安局加拜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00.00	
145	收共和县应急管理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950.00	
146	收安加(龙羊镇龙才村党支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50.00	
147	收县人大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8,150.00	
148	收才让杭毛(唐让寺)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916.00	
149	收县委党校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150	收恰卜恰镇政府、城南金安社区、加隆台村、东巴兽医站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4,847.70	
151	收青海翔翔城市投资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00	定向共和
152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肉隆村南夸索南)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674.00	
153	收旦知措(石乃亥镇肉隆村项青加)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500.00	



154	收(祁发长)江西沟镇莫热村十社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7,500.00	
155	收湖东卫生院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400.00	
156	收青海旺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00	
157	收柏迎春(海南州隆豪藏文化产业创意园公司商户、员工、社会爱心人士)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4,006.00	定向共和
158	收林彤(县税务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4,700.00	
159	收倒淌河镇东卫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9,025.00	
160	收甘地乡羊让村村民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040.00	
161	收共和县财政局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900.00	
162	收王秉霞(黑马河乡妇联公益队)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800.76	
163	收县疾控中心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250.00	
164	收县妇计中心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210.00	
165	收共和县中医院干部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8,040.00	
166	收海南州瑞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赵金莲)肺炎疫情捐款	2,000.00	
167	收青海玉龙建筑公司全体职工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825.00	
168	收海南州恒德新世纪饭店员工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200.00	
169	收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00,000.00	定向共和
170	收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员工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8,695.00	定向共和
171	贺君(龙羊峡镇镇政府)武汉疫情捐款	6,050.00	
172	收倒淌河镇拉乙亥麻村抗击肺炎疫情捐款	16,800.00	
173	收倒淌河镇甲乙村抗击肺炎疫情捐款	11,850.00	
174	收青海黄河新能源工程建设分公司抗击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0	
175	收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幸福滩临时交通检疫站剩余慰问金(王)	21,576.70	
176	收新冠肺炎疫情时期次汗素临时交通检疫站剩余慰问金(刘)	45,246.00	
合计		4,403,632.8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款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共和县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备注
1	转共和县卫健局（指挥部）新冠肺炎疫情定向共和捐款	100,000.00	
2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0,000.00	后退回
3	转赠湖北省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多杰昂秀）	539.00	
4	转赠湖北省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寒钦房地产）	10,000.00	
5	转赠武汉市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段明山）	1,000.00	
6	转赠武汉市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汪鸿）	2,000.00	
7	转赠武汉市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桥头驾校）	3,350.00	
8	转赠武汉市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曲什纳射箭队）	2,100.00	
9	转赠武汉市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64,260.00	
10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73,190.00	
11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359,954.00	
12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0.00	
13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428,709.75	
14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279,087.00	
15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90,004.70	
16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00,000.00	
17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52,125.76	
18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200.00	
19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6,050.00	
20	上缴州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款	18,350.00	
21	付共和县教育局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款	233,730.00	
22	付共和县卫健局（指挥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	263,000.00	
总计		3,198,650.21	



共和县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捐赠资金	捐赠物资	小计
1	共和县红十字会	4,403,632.84	200,000.00	4,603,632.8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合计	4,403,632.84	200,000.00	4,603,632.84

注：为了防止重复计算收入，以上各单位收入在汇总时剔除了上下级往来数据。



共和县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支出(按款物)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捐赠资金支出	捐赠物资支出	小计
1	共和县红十字会	3,198,650.21	200,000.00	3,398,650.2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合计	3,198,650.21	200,000.00	3,398,650.21

注：为了防止重复计算支出，以上各单位支出在汇总时剔除了上下级往来数据。



共和县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支出(按用途)汇总表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	上缴州红十字会、转赠湖北省和武汉市红	小计
1	共和县红十字会	363,000.00	233,730.00		2,601,920.21	3,198,650.2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合计		363,000.00	233,730.00		2,601,920.21	3,198,650.21

注: 为了防止重复计算支出, 以上各单位支出在汇总时剔除了上下级往来数据。



证书序号: 00037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立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志广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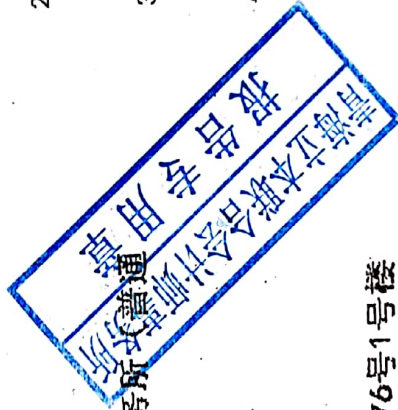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楼
17层117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32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青财会字[2015]1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23310820864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立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广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及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四川南路76号1号楼117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